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OSUN 复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建議分拆及海南礦業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及
獨立財務顧問
就豁免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下
保證獲得海南礦業股份的權利之意見函件

建議分拆

茲提述先前公告。2011年6月，海南礦業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進行A股首次公開發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海南礦業建議獨立上市將構成本公司之分拆，本公司亦已於2011年6月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以尋求其批准建議分拆。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2011年12月批准有關申請。

2014年11月13日，海南礦業獲得中國證監會有關其A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之書面批准。

海南礦業刊發一份日期為2014年11月24日之發行公告，據此，海南礦業及主承銷商已根據初步詢價結果，釐定A股首次公開發行之發售價為每股人民幣10.34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授出附若干條件之豁免，包括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就不提供保證權利之影響、建議分拆及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申銀萬國已就此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認為建議分拆及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申銀萬國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公告下文。本公司毋須就考慮建議分拆及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亦毋須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刊發通函。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是否或何時將完成。鑒於建議分拆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分拆之資料

序言

茲提述先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11年6月，海南礦業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進行A股首次公開發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海南礦業建議獨立上市將構成本公司之分拆，本公司亦已於2011年6月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以尋求其批准建議分拆。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2011年12月批准有關申請。

2014年11月13日，海南礦業獲得中國證監會有關其A股首次公開發行上市申請之書面批准。

海南礦業刊發一份日期為2014年11月24日之發行公告，據此，海南礦業及主承銷商已根據初步詢價結果，釐定A股首次公開發行之發售價為每股人民幣10.34元。

A股首次公開發行之架構

海南礦業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0%之附屬公司。海南礦業之主營業務包括鐵礦石採選和銷售，其主要產品為鐵礦石產品，包括塊礦、粉礦和鐵精粉等。

於本公告日期，海南礦業之已發行股本為1,6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經建議，海南礦業將於A股首次公開發行中發行不超過10%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由於建議分拆，本公司持有海南礦業之股權（透過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復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將由60%攤薄至不少於54%。海南礦業仍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就建議分拆而言：

1. 本集團向海南礦業承諾，自海南礦業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計36個月內，不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海南礦業A股首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海南礦業回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海南礦業A股首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上述股份（A股首次公開發行中公開發售的股份除外）。
2. 郭廣昌先生（本公司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及本集團均已簽立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函。根據該等承諾函，郭廣昌先生及本集團已（其中包括）：
 - (i) 向海南礦業承諾，彼等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所控制之實體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海南礦業主營業務或主營產品競爭；及
 - (ii) 同意，倘彼等或彼等所控制之實體發現直接或間接與海南礦業主營業務或主營產品形成競爭或可能導致競爭之業務機會，彼等將，或將促使彼等所控制之實體（上市公司除外）於發現有關業務機會後立即知會海南礦業，確保有關業務機會首先提供予海南礦業。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將帶來以下裨益：

1. **為核心業務發展項目提供資金：**建議分拆可就產能提升、資源儲備擴展、技術研發、產能及運營效率提升，及促進海南礦業核心業務之長期可持續增長提供資金。
2. **提供全新資金來源：**建議分拆可令海南礦業以較現時更有利之條款獨立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以及銀行信貸市場。A股首次公開發行預期將建立一個持續融資平台，提供全新及更加多元化之資金來源，為海南礦業之現有業務及未來擴展提供資金。
3. **為海南礦業帶來公平估值：**建議分拆可令海南礦業獲得公平估值，也將為本公司（作為海南礦業之主要股東）帶來益處，從而將提高本公司股東價值。
4. **明晰業務及財務狀況：**建議分拆可向投資者、投資市場及評級機構提供更加清晰之海南礦業業務及財務狀況，提升公司地位，並改善海南礦業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

5. **繼續控制：**由於本公司仍將為海南礦業之控股股東，本公司股東將繼續享有海南礦業未來業務發展及增長帶來之益處。

本公司認為，建議分拆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A股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A股首次公開發行之發售價乃經計算海南礦業之價值及全部已發行股本（經擴大後，假設A股首次公開發行已完成）後而得出，為人民幣每股10.34元。A股首次公開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A股首次公開發行之包銷佣金及相關預計開支後）預計為人民幣1,759,579,795.5元。

海南礦業之董事預期A股首次公開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用途：

1. A股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27.84%用作新建選礦廠；
2. A股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26.70%用作新建選礦廠二期擴建項目；
3. A股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17.05%用作於石碌礦區鐵多金屬礦整裝勘查項目；
4. A股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5.68%用於鐵、鈷及銅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
5. A股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22.73%用作補充流動資金。

上述A股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僅供參考。於A股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詳細資料載於海南礦業之招股說明書。

建議分拆之財務影響

建議分拆完成後，海南礦業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海南礦業之經營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下為建議分拆對本公司之預計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之未經審計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7,373百萬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海南礦業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之經審計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704百萬元。

基於(i) A股首次公開發行之現有建議架構，(i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海南礦業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之經審計綜合淨資產，及(iii)於A股首次公開發行預計所得款項總額，本公司董事預期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787.9百萬元。緊隨建議分拆後，本公司綜合現金結餘之增加額將為A股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附屬公司擁有之權益變動但不喪失對其控制權之交易按照權益性交易處理。該交易不會產生收益或損失。由於海南礦業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根據A股首次公開發行視作出售海南礦業權益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將不會於本公司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盈利

建議分拆對本公司未來盈利之影響將取決於（其中包括）A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之所得款項所產生之回報以及海南礦業之業務營運增長。

基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未經審計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483百萬元及人民幣2,724百萬元。

基於海南礦業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海南礦業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之經審計除稅前及除稅後綜合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

建議分拆完成後，由於本公司於海南礦業之權益將由60%降至不少於54%（取決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海南礦業之公眾持股百分比），預期海南礦業為本公司貢獻之盈利預計將會減少，而本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將會增加。

本公司及海南礦業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保險；(ii)產業營運；(iii)投資；及(iv)資本管理。

海南礦業

海南礦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間接持有60%之附屬公司。海南礦業之主營業務包括鐵礦石採選和銷售，其主要產品為鐵礦石產品，包括塊礦、粉礦和鐵精粉等。

聯交所豁免及確認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規定，A股的公開發行範圍是在中國境內，且首次公開發行對象限定為：(1)在境內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賬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2)在大陸工作和生活並已依法開立A股賬戶的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居民；(3)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4)其他經有權主管部門批准參與海南礦業首次公開發行的主體。

因此，若本公司股東尚未全部符合上述主體資格，海南礦業於首次公開發行A股時，向本公司全體股東直接公開發行A股或授予認購A股的權利存在法律障礙。

另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試點辦法》，滬股通股票包括：「(一)上證180指數成份股；(二)上證380指數成份股；(三)A+H股上市公司的本所上市A股。在本所上市公司股票風險警示板交易的股票（即ST、*ST股票和退市整理股票）、以外幣報價交易的股票（即B股）和具有本所認定的其他特殊情形的股票，不納入滬股通股票。」

海南礦業於A股首次公開發行前尚未完成上市，海南礦業A股目前不屬於前述滬股通可交易的股票，故本公司股東無法通過「滬港通」參與本次發行。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授出豁免，惟本公司須於公告中載入(i)不向其股東提供保證權利之詳情；(ii)提供保證權利之法定限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提供保證權利之影響，建議分拆及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意見。本公司已就此委聘申銀萬國為其獨立財務顧問。

因此，本公司毋須就考慮建議分拆及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亦毋須就此向本公司股東刊發通函。由於就建議分拆下視作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

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5%，故建議分拆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

申銀萬國之意見函件全文如下：

申銀萬國之意見函件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軒尼詩道 28 號 19 樓

敬啓者：

**海南礦業建議分拆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獨立上市
及
豁免建議分拆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獨立上市下
保證獲得海南礦業股份之權利**

I.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豁免 貴公司向 貴公司現有股東（「股東」）提供 A 股首次公開發行下保證獲得海南礦業股份之權利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建議分拆及豁免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1 月 24 日之公告（「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倘將港元金額換算為人民幣，所採用之匯率為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79 元。

2011 年 6 月，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向聯交所提交正式申請，海南礦業亦已就 A 股首次公開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 2011 年 12 月向 貴公司授予建議分拆及豁免（定義見公告）之批准。

貴公司擬通過以首次公開發行之方式將海南礦業之股份（在本函件中稱為「海南礦業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上市而分拆其海南礦業旗下之鐵礦石業務。2014 年 9 月 10 日， 貴公司宣佈建議 A 股首次公開發行獲中國

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2014年11月13日，貴公司進一步宣佈海南礦業收到中國證監會有關A股首次公開發行之書面批准，據此，海南礦業獲批准在達致若干條件情況下於獲批之日起計12個月內公開發行不超過186,670,000股新海南礦業股份。

在建議分拆之前，貴公司間接持有（分別透過復星高科技及復星產業投資）海南礦業的60%應佔股權。根據A股首次公開發行而發行之186,670,000股新海南礦業股份不會超過海南礦業之經擴大股本10%。因此，緊接建議分拆完成後，貴公司持有海南礦業之實際應佔股權將從60%攤薄至不少於54%。根據發行公告（定義見公告），海南礦業及包銷商確定A股首次公開發行之發售價將為每股海南礦業股份人民幣10.34元。

建議分拆（倘實施）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將構成視為出售貴公司於海南礦業之若干股權。由於並無有關建議分拆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建議分拆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貴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之交易。

作為董事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是就建議分拆及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於本函件日期，除了就建議分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外，吾等與貴公司及可能被合理認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之任何其他各方均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貴公司。

II. 基準及假設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公告、海南礦業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就A股首次公開發行刊發之招股說明書（「海南礦業招股說明書」）以及吾等獲貴公司董事（「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或可利用之有關文件所載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彼等就此全權負責，且據彼等所知及所悉，上述資料於獲提供或可利用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於公告日期繼續真實、準確及有效且可依賴。吾等假設公告內所載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及資料以及所作出或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乃於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性或欺騙性，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公告內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可取得之資料及文件，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讓吾等有充分理據倚賴獲提供之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沒有理由懷疑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代表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提述之資料有任何重要信息遭隱瞞或被遺漏。然而，吾等並

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任何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業務及事務或 貴集團之未來前景。

III.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建議分拆及豁免之條款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保險；(ii)產業運營；(iii)投資；及(iv)資本管理。

2. 海南礦業之背景資料

(i) 海南礦業之主要業務

海南礦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公告日期，其為 貴公司間接擁有 60%權益之附屬公司。如公告所述，海南礦業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海南礦業集團**」）之主營業務包括鐵礦石採選和銷售，其主要產品為鐵礦石產品，包括塊礦、粉礦和鐵精粉等。

(ii) 海南礦業之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海南礦業於截至 2012 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而編製，並摘錄自海南礦業招股說明書，僅供說明之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4 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415.3	2,921.0	950.9
稅前利潤及非經常性項目	1,086.3	1,339.6	379.4
稅後利潤及非經常性項目	771.3	1,003.9	287.5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淨資產	3,018.4	3,366.4	2,703.9

建議分拆及 A 股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海南礦業將繼續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有關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函件下文「建議分拆可能之財務影響」一段。

3. 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如公告所載，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將就產能提升、資源儲備擴展、技術研發、產能及運營效率提升提供資金，並可促進海南礦業核心業務之長期可持續發展。其亦將為海南礦業提供一個持續融資平台以及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之獨立渠道，以籌集資金支持其現有業務經營及未來擴展。此外，其將提供令海南礦業達致其公平估值潛能之機會，並因而提高 貴公司之股東價值（考慮到其於海南礦業之股權）。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將擴大其投資者基礎及吸引尋求投資鐵礦石開採業之新投資者。

建議分拆將能使海南礦業可向投資者、投資市場及評級機構提供更加清晰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提升其公司形象，並改善其企業管治水平。鑒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須遵守之持續披露規定，實施 A 股首次公開發行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亦將使海南礦業須更加及時和詳細地向其投資者及股東公開披露其業務及財務資料。

經考慮上述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將為海南礦業集團提供一個融資及實施更長期業務擴張之可行選擇，而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或股東之財務利益。此外，儘管如上文所討論於海南礦業之實際股權將由 60%降至不低於 54%，但 貴公司（於 A 股首次公開發行後仍為海南礦業之控股股東）將繼續因海南礦業集團業務之任何未來發展及增長而受益。

4. A 股首次公開發行之主要條款

(i) A 股首次公開發行之架構

於公告日期，海南礦業擁有 1,68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經建議，根據 A 股首次公開發行將予發行之海南礦業股份將不超過 186,670,000 股海南礦業股份，佔海南礦業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 10%。因此，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 貴公司（透過復星高科技及復星產業投資）持有之海南礦業股權將由當前之 60%攤薄至不低於 54%。

(ii) 不出售承諾

如公告所述， 貴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高科技及復星產業投資向海南礦業承諾，自海南礦業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計36個月內，彼等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根據A股首次公開發行，不轉讓或委託他人管理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海南礦業A股首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股份，也不由海南礦業回購彼等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海南礦業A股首次公開發行前已發行的上述股份。吾等進一步獲董事告知， 貴公司現時無意於A股首次公開發行時及之後出售其任何海南礦業股份。儘管有上述禁售期，吾等仍認為建議分拆將有利於 貴公司及股東之長遠利益，因為海南礦業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將使 貴集團於海南礦業之投資成為一項公開可交易資產，因此貴集團將能於日後其認為適當時通過公開交易平台交易其海南礦業股份。

(iii) 不競爭契據

根據公告，郭廣昌先生（ 貴公司董事長兼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及復星產業投資各自均已簽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於海南礦業仍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及 貴集團仍對海南礦業擁有控制權時，將不會參與同海南礦業競爭之業務。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載於公告「A股首次公開發行之架構」一段。

吾等從海南礦業招股說明書中注意到，建議分拆完成後，其餘集團（在本函件中指除海南礦業集團以外之 貴集團）將繼續保留其於安徽金安礦業有限公司（「**安徽金安礦業**」，主要從事開採活動）之股權。安徽金安礦業為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南鋼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南鋼股份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82.SH**）及於公告日期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約 50.3%股權。吾等自董事了解到，海南礦業集團之客戶基礎與安徽金安礦業完全不同。根據海南礦業招股說明書，自 2012 年 8 月以後，安徽金安礦業之鐵礦石產品已經並將會專門供應給南鋼股份自用，而海南礦業則將其大部分產品銷售予多名獨立第三方客戶。因此，董事認為，安徽金安礦業並不與海南礦業集團之業務競爭，以及海南礦業集團之業務活動與其餘集團之業務活動有著清晰界限。

鑒於如上文所論述安徽金安礦業專門向其母公司南鋼股份銷售產品，不競爭契據預期於建議分拆完成後不會對 貴集團之其餘經營及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自董事了解到，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其餘集團及海南礦業集團將會有單獨及獨立管理團隊開展其各自業務。此外，海南礦業將建立自身之財務管理信息系統，獨立於其餘集團之有系統。

經考慮不競爭契據及 貴公司為確保海南礦業集團與其餘集團之間之業務界限、董事及管理層獨立性和財務與經營獨立性而採取之措施，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海南礦業集團與其餘集團之間有著充分之業務區分。

(iv) 海南礦業對於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如公告所載，自A股首次公開發行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人民幣1,759,579,795.5元，並將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1. A股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 27.84%用作新建選礦廠；
2. A股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 26.70%用作新建選礦廠二期擴建項目；
3. A股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 17.05%用作於石碌礦區鐵多金屬礦整裝勘查項目；
4. A股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 5.68%用於鐵、鈷及銅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及
5. A股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之 22.73%用作補充海南礦業之流動資金。

吾等認為，海南礦業通過A股首次公開發行獨立上市將提供即時資金以滿足海南礦業上文所載之現時業務擴張需求及補充持續業務發展所需之營運資金，亦將使海南礦業能夠獨立籌集股權資金以撥付其未來業務計劃。建議分拆亦有利於 貴集團之整體利益，因為其餘集團將擁有更多自由以支配其財務資源，為其他核心業務及／或未來任何其他適當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v) 指示性發售價

如公告所披露，海南礦業股份 A 股首次公開發行之指示性發售價將為每股海南礦業股份人民幣 10.34 元，乃參考初步詢價結果並計及海南礦業之價值釐定。

吾等已篩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A 股市場上市之公司，發現有五家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在該等市場上市並分類為含鐵金屬開採業（大部分業務經營與海南礦業類似，即在中國從事開採及銷售鐵

礦石)。吾等已通過比較海南礦業之市盈率(「**市盈率**」)及市淨率(「**市淨率**」)(兩者均基於指示性發售價)與可資比較公司之相應市場統計數據,評估海南礦業股份指示性發售價區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股份代號	於 2014 年 11 月 19 日 之收盤價 人民幣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年度歷史每股 盈利 / (虧損) 人民幣	歷史市 盈率 倍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每股資 產淨值 人民幣	歷史市 淨率 倍
山東華聯礦業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882	8.28	0.55	14.97	3.94	2.10
山東金嶺礦業股份 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655	8.21	0.44	18.68	5.10	1.61
山東宏達礦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532	11.23	0.41	17.18	2.76	4.06
山東地礦股份有限 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	000409	10.58	0.27	39.45	2.31	4.59
上海創興資源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	600193	8.22	0.20	41.94	1.63	5.05
平均值				28.44		3.48
最高值				41.94		5.05
最低值				14.97		1.61
貴公司		8.93 港元	0.94	9.49	6.35	1.11
海南礦業 (附註)		人民幣 10.34 元	0.52	19.88	2.39	4.33

資料來源: 湯森路透、各可資比較公司2013年年報、海南礦業招股說明書

附註:

為作說明用途,海南礦業之以上市場統計數據乃基於緊隨A股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指示性發售價人民幣10.34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海南礦業股份之每股全面攤薄盈利約人民幣0.52元及海南礦業股份之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淨資產約人民幣2.39元(由貴公司按摘錄自海南礦業招股說明書之財務資料計算)。

與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市盈率及歷史市淨率之比較

吾等注意到,海南礦業之歷史市盈率約為19.88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平均市盈率28.44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市盈率約14.97倍至

41.94倍區間內。吾等亦知悉海南礦業之歷史市淨率約為4.33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歷史平均市淨率3.48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市淨率約1.61倍至5.05倍區間內。

儘管海南礦業按指示性發售價計算之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歷史市盈率，但海南礦業之市盈率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歷史市盈率區間內。此外，就賬面值（通常與評估如採礦業一類資產密集型行業公司相關）而言，海南礦業按有關指示性發售價計算之市淨率應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歷史市淨率。鑒於上文所述及海南礦業股份之指示性發售價乃由海南礦業及包銷商基於在公開市場與潛在投資者之初步詢價結果釐定，吾等認為海南礦業股份之指示性發售價可接受且符合總體市場趨勢。

與 貴公司歷史市盈率及市淨率比較

吾等注意到，海南礦業歷史市盈率及歷史市淨率遠遠高於 貴公司數據，約 9.49 倍及 1.11 倍。

鑒於 貴集團主要從事(i)保險；(ii)產業運營；(iii)投資；及(iv)資本管理，吾等相信直接將其歷史市盈率及歷史市淨率與海南礦業比較欠妥。儘管如此，吾等相信如海南礦業股份按高於 貴公司之歷史市盈率及市淨率發售，對 貴公司有利，且會更好地反映股東於 貴公司之價值。

計及上文所述因素，吾等認為A股首次公開發行之主要條款可予接納，對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合理。

5. 豁免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 貴公司須充分考慮現有股東之權益，向彼等提供可獲取海南礦業股份之保證配額。董事認為，鑒於繁雜法律規定及實際困難，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不可行。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意見，依據中國現行法律規定，A股的公開發行範圍是在中國境內，且首次公開發行對象限定為：(i)在境內證券交易所開設A股賬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ii)在大陸工作和生活並已依法開立A股賬戶的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居民；(iii)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iv)其他經有權主管部門批准參與海南礦業首次公開發行的主體。根據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19日（即就公告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 貴公司大部份現有股東均為

境外自然人、法人或機構，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貴公司股東不符合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之資格，因此不能直接投資於海南礦業股份。因此，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現有股東提供海南礦業股份之保證配額具有法律障礙。

如並無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股東將無權以優先申請方式參與A股首次公開發行，而 貴公司於海南礦業之實際權益將會攤薄至不少於54%。董事經考慮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認為，鑒於上述法律障礙，不能按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規定以平等基準向所有現有股東提供保證配額。此外我們根據公告獲知，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關於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試點辦法》，海南礦業於A股首次公開發行前尚未完成上市，海南礦業A股目前不屬於前述滬股通可交易的股票，故 貴公司股東無法通過「滬股通」參與本次發行。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在此情況下嚴格遵守保證配額規定不可行。

此外，董事認為， 貴公司提供向股東提供保證配額以外的替代選擇在商業及財政上並不可行，原因是鑒於 A 股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將指定用於投資海南礦業集團多個項目及補充海南礦業之流動資金（誠如該公告所討論），不會以任何方式匯回 貴公司，因此 貴公司將不會從 A 股首次公開發行獲得直接現金款項供分派予股東。

同時，董事相信，建議分拆對股東之相關裨益將反映在以下方面：(i)A 股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 貴集團之備考綜合淨資產預期增加約人民幣 787.9 百萬元（詳情於本函件下文討論）；(ii)海南礦業獲得持續融資平台及可獨立進入股權及債務資本市場，以籌集資金滿足未來業務需要；及(iii)A 股首次公開發行及不出售承諾到期後， 貴集團於海南礦業之投資將成為可公開交易資產（如上文所述）。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6. 建議分拆可能之財務影響

如公告所述，海南礦業將繼續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海南礦業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 貴公司財務報表。下文載列建議分拆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公告，貴公司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未經審計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67,373 百萬元。同時，如本函件上文所述，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海南礦業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經審計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 2,703.9 百萬元。

誠如公告所進一步披露，緊隨建議分拆後，貴集團之綜合淨資產預期將增加約人民幣 787.9 百萬元。按 A 股首次公開發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 1,759,579,795.5 元及海南礦業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之綜合淨資產約人民幣 2,703.9 百萬元計算，A 股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 貴集團之綜合淨資產增幅將等於 A 股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 54% 減去貴集團於海南礦業淨資產之份額因 貴公司於海南礦業之實際股權被攤薄而減少 6% 約人民幣 162.2 百萬元。

對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狀況之影響

誠如公告所披露，貴公司綜合現金狀況及總資產將增加 A 股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 1,759,579,795.5 元。由於海南礦業將繼續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建議分拆之視作出售將不會導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 貴公司綜合收益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據董事告知，海南礦業預期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海南礦業集團提供額外股本以擴張業務，亦將改善 貴集團之綜合營運資金。A 股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融資活動現金流將因 A 股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人民幣 1,759,579,795.5 元。 貴集團之流動資產狀況預期將因此增加 A 股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款項淨額，而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營運資金狀況亦預期將有所改善。

對盈利之影響

誠如公告所述，建議分拆將不會引致任何將於 貴公司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損益。因此，預期 貴集團之盈利及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之每股盈利將不會受到影響。同時，海南礦業集團應佔 貴集團之未來盈利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海南礦業 A 股首次公開發行募集之所得款項淨額所產生之回報以及海南礦業集團之業務營運增長。

如本函件上文所述，海南礦業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除稅前利潤及綜合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 1,339.6 百萬元及人民幣 1,003.9 百萬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海南礦業之綜合除稅前利潤及綜合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 379.4 百萬元及人民幣 287.5 百

萬元。建議分拆完成後，由於 貴公司於海南礦業之權益將由 60%降至約 54%（取決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海南礦業之公眾持股百分比），預期海南礦業為 貴公司貢獻之盈利份額將會減少，而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將會增加。

儘管上文所述，吾等獲董事告知， 貴公司已與聯交所確認於建議分拆完成後，餘下集團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1)(a)條所載之盈利測試。

此外，吾等獲董事告知， 貴公司已與聯交所確認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其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所載之所有相關要求，及 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經營及資產水平（不包括其於海南礦業之權益），以支持 貴公司之獨立上市地位及獨立於符合上市規則第八章之規定。

有鑒於上述淨資產、總資產、資產負債率及營運資金狀況之改善，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及A股首次公開發行對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有利。

IV.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於本函件進行之分析及基於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吾等認為建議分拆及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建議分拆及豁免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 致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企業融資部總監
丁基龍
謹啟

2014年11月24日

丁基龍先生自2006年起為一名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及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丁先生擁有逾20年企業融資經驗，曾為不同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 股首次公開發行」	指	海南礦業 A 股建議以首次公開發行方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礦業」	指	海南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發行公告」	指	海南礦業於 2014 年 11 月 24 日刊發之有關（其中包括）A 股首次公開發行定價之公告
「主承銷商」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於 2011 年 6 月 28 日、2012 年 4 月 24 日、2013 年 2 月 8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9 月 10 日及 2014 年 11 月 13 日刊發之有關海南礦業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之公告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海南礦業，以將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申銀萬國」	指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提供保證權利之影響、建議分拆及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豁免」	指	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段之規定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供保證獲得海南礦業股份之權利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建議分拆是否或何時將完成。鑒於建議分拆可能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中國上海，2014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丁國其先生、秦學棠先生及吳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及張彤先生。